一、申請對象

（一）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不包括研究所在職專班及延修生。

（二）家庭經濟條件及申請條件，依據計畫申請資格之規定。

（三）家庭年所得、利息及不動產總額，依據計畫申請資格之規定。

二、補助金額及核發辦法

補助範圍包括且學費、雜費、學分費、學雜費基數，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等就學費用。因應自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民國 113 年）之減免新制變更，弱勢助學計畫補助級距變更如下：(單位：新臺幣元)

（一）學士班學生（新制變更為 2 級距，家庭年所得 90 萬以下）

家庭年所得級距		減免金額
第 1 級	70 萬以下	20,000 元
第 2 級	超過 70 萬～90 萬以下	15,000 元

（二）碩博士及其他學生（維持原本 5 級距，家庭年所得 70 萬以下）

家庭年所得級距		減免金額
第 1 級	30 萬以下	35,000 元
第 2 級	超過 30 萬～40 萬	27,000 元
第 3 級	超過 40 萬～50 萬	22,000 元
第 4 級	超過 50 萬～60 萬	17,000 元
第 5 級	超過 60 萬～70 萬	12,000 元

（三）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遭開除學籍或其他情形之助學金核發方式，依據計畫補助範圍之規定。

（四）該學年度實際繳納低於本計畫補助，僅補助該學年度實際繳納數額。

（五）同一教育階段已領有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領。

（六）已申請本部其他助學措施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助學金。

三、應備資料

（一）申請書（【學生資訊管理系統】填表、列印、簽名）

（二）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戶籍不同者則須個別請領，應計列人口：

1. 學生未婚者

（1）未成年：學生本人、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

（2）已成年：學生本人、其父母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

■備註：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計列範圍切結書。

2. 學生已婚者：學生本人、其配偶。

3.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或未婚父母雙亡者：學人本人及其相關人等除戶證明。

＊檢附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注意事項：

✓記事欄請詳載註記事項，不可省略記事欄位。

✓電子戶籍謄本者，請加附以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查詢之電子戶籍謄本驗證無誤列印頁面才可使用，如無加附文件者一律不受理。

（三）最近一學期成績單（新生及轉學生除外）

四、學生申辦作業（每年依教育部公告【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辦理）

（一）申辦須知

1.每年申請期限約 10 月 1 日至 10 月中旬止；一學年補助一次，上學期提出申請，經教育部審核通過者，補助款扣抵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上。

2.一律以本組網頁、學生資訊管理系統及同學提供或校內電子郵件信箱@m365.fju.edu.tw，做為確認審核進度及相關事宜聯繫通知之用，請同學務必自行留意相關訊息。

3.倘經教育部審核通過符合補助資格者，就學期間如有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等情形者，將影響所獲得補助金額甚至將喪失補助資格。

（二）申請流程

1.登錄《學生資訊管理系統》確認學生基本資料及通訊資料無誤（含學生個人手機號碼及電子信箱，供日後通知使用）。

2.登錄《學生資訊管理系統》左側選單申請表格　教育部共同助學措施申請提出申請：

（1）申辦須知→詳閱申請須知相關內容及注意事項。

（2）填寫申請表→確實填寫各欄位資料；學生關係人數先選人數→寫填關係人基本資料。

（3）系統主動提示「尚須親送紙本資料至生輔組，申請程序才視同完成」等相關文字訊息。

（4）列印申請表→簽名，申請表必須親自簽名切結（正楷簽名）。

3.學生繳交弱勢助學金申請表、戶籍資料證明文件至生輔組（日間部學生→于斌樓 1 樓 YP104；進修部學生→進修部大樓 2 樓生輔組夜間辦公室），申請程序才視同完成。

（三）審查公布

1.查詢申請審核結果

（1）每年約 10 月底前，登錄《學生資訊管理系統》學生資訊管理系統，查詢紙本資料繳件情形，發現缺件時可儘早補件。

（2）每年約 11 月下旬，依教育部查核資格結果，登錄《學生資訊管理系統》查詢申請審核結果，並公告本組網頁、E-mail 通知。

2.不合格複查辦理

（1）如對財稅中心所查核之結果有疑義，應每年約 12 月 4 日前，檢附下列佐證資料至生輔組辦理複查；逾期無法受理更正。

＊下列兩項清單，請自行至國稅局申請。

✓年總所得超過或總利息所得超過者：請持學生本人及其父與母之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正本。

✓土地及不動產價值超過者：請持學生本人及其父與母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查詢清單正本。

（四）補助款核撥

每年約 11 月 30 日前可至《學生資訊管理系統》查詢結果，獲得補助的同學下學期的學雜費繳費單會扣除補助款，上學期辦理休學者不予核發。